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珠地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连城县珠地砂石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2MA31TK2E3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珠地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福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3543507350034，信用编号BH0267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邱燕云（信用编号BH07090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打印编号：178340891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17w 74		
建设项目名称	珠地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雄城县珠地砂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5MA331PGT8N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邱伯昌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邱伯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邱伯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31TK2E3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12353543507350034	BH 026708	
2	员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全文	BH 07090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珠地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50825-04-01-5760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庙前镇珠地村		
地理坐标	E116°43'30.191", N25°21'35.89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文号	闽发改备〔2026〕F072295 号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属未批先建，受到了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龙连环罚决〔2026〕00020 号)要求，建设单位已对违法行为进行改正并缴纳相应罚款，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1。	用地面积（m ² ）	13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无		

评价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庙前镇珠地村，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2024〕128号），本次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重要生态保护红线，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5082530001 为一般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连城县一般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ZH35082530001	连城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3.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涉气项目。 4.限期搬迁或关停单元内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为建筑骨料生产，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涉气项目。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项目所在流域地表					

	水为庙前溪，属于《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中Ⅲ类功能区，水体主要功能为渔业用水、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分析，目前项目区域的地表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均可以满足功能区划及相应标准的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废气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做到合理有效处置，不外排。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资源，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且通过内部管理、设备和工艺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8年3月），列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有永泰县、泰宁县、周宁县、柘荣县、永春县、华安县、屏南县、寿宁县、武夷山市等9个县（市）。本项目位于龙岩市连城县，不在试行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名单中。 对比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符合龙岩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2 《龙岩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准入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空间布局</td><td>1、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电镀、农药、发酵制药、化学合成制药、屠宰加工等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废弃石渣加工处理，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无</td><td>符合</td></tr></table>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1、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电镀、农药、发酵制药、化学合成制药、屠宰加工等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弃石渣加工处理，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无	符合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1、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电镀、农药、发酵制药、化学合成制药、屠宰加工等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弃石渣加工处理，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无	符合						

		2、禁止引入氨氮、总磷排放量大的项目。 3、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的项目。 4、禁止引入高耗水型工业项目。 5、不宜布局大气高污染企业。	外排生产废水，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引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涉VOCs排放项目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不涉及	符合

因此，综合分析项目符合龙岩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 202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规〔2026〕1 号）。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值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项目已在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闽发改备〔2026〕F072295号。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福建省的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庙前镇珠地村，建设用地不占基本农田，不占用林地，未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符合生态及土地利用要求。项目选址经连城县自然资源局确认，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侵占生态公益林，符合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建设（用地说明见附件 6）。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将采取有效治理措施达标排放，可将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降至最低，与周边环境相容，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综上，项目选址合规、区位交通优越、周边环境适宜，污染物治理后影响可控，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选址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连城县珠地砂石有限公司拟投资 80 万元，于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庙前镇珠地村，建设“珠地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600 平方米，主要外购矿石开采过程中产生的未经加工的废石渣为原料，开展废弃资源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过程采用破碎、筛分、清洗等物理加工工艺，生产建筑骨料，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年产建筑骨料 25 万吨、二期年产建筑骨料 25 万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所属行业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1）。因此，建设单位委托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 1）。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封闭车间内布设破碎、筛分、清洗等工序	封闭车间布设破碎、筛分、清洗等工序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3700m ² 。	
	成品堆场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	
辅助工程	生产废水处理区	位于厂区中部，设一个 1 个沉淀池、1 个清水池、1 套板框压滤	
	办公区	办公区，面积约 400m ² 。	
公用	供水	山泉水	山泉水

建设内容

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生产废水	生产工序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生产工序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初期雨水	经沉淀池预处理后用于喷淋洒水降尘，不外排。	经沉淀池预处理后用于喷淋洒水降尘，不外排。
	废气	卸料采取喷淋降尘；堆场使用防尘网遮盖和洒水降尘；下料采取喷淋降尘；运输扬尘通过加盖篷布，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卸料采取喷淋降尘；堆场使用防尘网遮盖和洒水降尘；下料采取喷淋降尘；运输扬尘通过加盖篷布，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	减振、厂房隔声
	一般固废	泥饼、沉淀池沉渣、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泥饼、沉淀池沉渣、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环保工程		

2、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方案

名称		一期工程年产量 (t/a)	二期工程年产量 (t/a)	合计年产量 (t/a)	备注
建筑骨料	12#石子				
	13#石子				
	24#石子				
	石屑				
合计		25 万	25 万	50 万	/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一期工程数量	二期工程数量	全厂
1		台	2	2	4
2		台	2	2	4
3		台	2	2	4
4		台	1	1	2
5		台	3	3	6
6		台	9	9	18

7		台	1	1	2
8		套	1	0	1
9		台	2	0	2
10		台	1	0	1

4、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2				
3				
4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6 人，不在厂内住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功能划分为办公区、生产区以及堆场。办公区位于厂区东侧，核心生产区域位于厂区中部，集中布设破碎、筛分等设备，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围绕着加工区布设，缩短转运距离、减少污染及能耗。综上，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人流、物流顺畅，土地利用高效，符合生产、安全及环保规范，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4。

8、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一期、二期工程生产工艺流程一致），详见图 2.1。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2-7。

表 2-7 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	-----	--------

	废气	运输、堆场、卸料、下料		粉尘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
		生产过程	清洗、脱水	SS
		初期雨水		SS
	噪声	厂区所有机械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区		沉降粉尘
		板框压滤		泥饼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于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庙前镇珠地村，现场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庙前溪，庙前溪水体主要功能为渔业用水、农业用水，环境功能类别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根据《2025 年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 76 个国省控主要流域断面 I -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I -II 类水质比例为 92.1%。其中九龙江（28 个断面）、汀江-韩江（41 个断面）、闽江（6 个断面）、1 个长江流域（1 个断面）I -III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 -II 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89.3%、92.7%、100%、100%。 2025 年，全市 49 个省控小流域断面 I -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I -II 类水质比例为 83.7%。其中九龙江（19 个断面）、汀江-韩江（29 个断面）、闽江（1 个断面）I -III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 -II 类水质比例为 78.9%、86.2%、100%。 2025 年，全市 45 个市控断面 I -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I -II 类水质比例为 66.7%。其中九龙江（15 个断面）、汀江-韩江（28 个断面）、闽江（2 个断面）I -III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 -II 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53.3%、71.4%、100%。 13 个市、县集中式生活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项目纳污河流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论。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6 年 4 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显示，2026 年 4 月龙岩市全市综合指数 4.19，达标天数比例 100%，二氧化硫、NO₂、PM₁₀、PM_{2.5} 的平均浓度均达标，CO 和 O₃ 的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均达标。详见网址 https://sthjt.fujian.gov.cn/zwgk/ywxx/kjjc/202606/t20260611_7162001.htm 表 3-1 2026 年 4 月龙岩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	---

	<table><tr><th>城市</th><th>综合指数</th><th>达标天数比例（%）</th><th>SO₂</th><th>NO₂</th><th>PM₁₀</th><th>PM_{2.5}</th><th>CO~95per</th><th>O₃_8h-90per</th></tr><tr><td>龙岩市</td><td>4.19</td><td>100</td><td>6</td><td>8</td><td>25</td><td>17.1</td><td>0.8</td><td>108</td></tr></table> 备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CO 浓度单位为 mg/m³，其他浓度单位为μg/m³。 表 3-2 2026 年 4 月连城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table><tr><th>设区市</th><th>县级城市</th><th>达标天数比例（%）</th><th>综合指数</th><th>PM_{2.5}</th></tr><tr><td>龙岩</td><td>连城县</td><td>100</td><td>2.72</td><td>9.4</td></tr></table> 根据《2026 年 4 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因此，区域环境符合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目前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城市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_8h-90per	龙岩市	4.19	100	6	8	25	17.1	0.8	108	设区市	县级城市	达标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PM _{2.5}	龙岩	连城县	100	2.72	9.4
城市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_8h-90per																					
龙岩市	4.19	100	6	8	25	17.1	0.8	108																					
设区市	县级城市	达标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PM _{2.5}																									
龙岩	连城县	100	2.72	9.4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2、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建设项目厂址周边环境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1，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规模（人）</th><th>保护级别</th></tr><tr><td>1</td><td colspan="5">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td></tr><tr><td>2</td><td>地表水</td><td>庙前溪</td><td>南</td><td>200</td><td>/</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td></tr><tr><td>3</td><td>声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td><td>项目西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td></tr></table>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保护级别	1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	2	地表水	庙前溪	南	2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	3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西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保护级别																							
1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																							
2	地表水	庙前溪	南	2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																							
3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西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表 1 的“旱作”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2。																												

制 标 准	表 3-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类别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单位：mg/L）
	生活污水	1	pH	5.5~8.5（无量纲）
		2	COD _{Cr}	≤200
		3	BOD ₅	≤100
4		SS	≤100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0	50	
3.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地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实施全国 SO ₂ 、NO _x 、COD、NH ₃ -N 排放总量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实施重点区域。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发改委、经信委等 12 部门联合印发《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大气〔2018〕8 号），需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总量进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不属于国控污染物及重			

	点行业，无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但仍应以达标排放为控制原则。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 1.1 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产生源有：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车道所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所产生的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 （1）施工扬尘 ①加强现场管理，做到标准化施工和文明施工，制定并落实相关扬尘污染控制的规章制度，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②工地应有专人负责洒水降尘，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道路表面的湿润，一般洒水频率不得少于4次/天，如遇连续高温或风速较大等天气，应增加洒水频次来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③对施工车辆进行限速，运输砂石、灰浆、垃圾、渣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不得沿路泄漏、遗撒，避免二次污染。 ④场地物料堆放整齐，并用彩带布等进行遮盖，防止粉尘因风力飘散。 ⑤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拌制。 ⑥施工过程中应使用成品石材、砂石料，禁止现场进行石材、砂石料加工。 ⑦避免大风天气进行涉及粉料的施工工序。 （2）机械尾气 ①汽车减少怠速时间，避免猛提速等高能耗操作； ②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确保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达标排放。 1.2 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食宿在项目外，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居住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因此不产生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以及各种车辆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SS及石油类。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杜绝未经处理排入周边水体。施工单位应将清洗废水收集起来，然后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运走妥善处理，不可
---	---

随意排放出厂外。

1.3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1) 建设单位应充分考虑周围环境的敏感性，在施工操作上要加强环保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不得使用冲击式打桩机，应采用静压打桩机或钻孔式灌注机，减少打桩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并使用商品混凝土。

(2) 从声源上控制噪声，这是防止噪声污染的最根本的措施。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代替高噪声设备与加工工艺。如低噪声振捣器、风机、电动空压机、电锯等；

②在高声源处安装消声器消声。即在通风机、鼓风机、压缩机、内燃机及各类排气放空装置等进出风管的适当位置设置消声器。常用的消声器有阻性消声器、抗性消声器、阻抗复合消声器、穿微孔板消声器等。

施工期间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一般在晚 10 点到次日早 6 点之间停止施工。加强施工人员的日常管理。

(4) 应合理安排电锯、电钻、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的施工作业时间，在噪声环境敏感建筑物集中的区域，禁止在午休（12:00-14:00 时）和夜间（22:00—次日 6:00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5) 对交通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需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噪声级的喇叭，尽量压缩施工区域内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禁止夜间使用施工运输车辆。

1.4 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建筑垃圾约为 10t，建筑垃圾中的一部分建筑材料下脚料、包装袋以及废旧设备等基本上可以回收；而另一部分如土、石、沙等建筑材料废弃物等不用的部分自行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施工期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防治措施：

(1) 施工过程中，应在合理位置选取固定的垃圾收集点，不得随意堆放，及时清扫，并运往指定地点填埋。

(2)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除工程需要用于建设场地填埋外，其余的由城建部门调剂运至其他批准的场所用作城镇建设填方材料，并且做

	好运输过程中的防护工作。 (3)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处理。 1.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应尽量避免雨天施工,施工扰动的地表应及时压实,若施工期间适逢下雨,则需用塑料布覆盖松软作业面及土堆,水土流失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合理安排地表的绿化和硬化工程,建设防护挡墙、排水沟,缩短地表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可基本消除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污染源分析 2.1 用水和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0.3m³/d (90m³/a),排水系数按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24m³/d (72m³/a)。 (2) 降尘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采取喷淋、洒水等措施对卸料、堆场、下料、运输进行降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降尘用水量约 12t/d, 3600t/a。该部分水大部分蒸发,少量进入物料,无废水外排。 (3) 破碎筛分喷淋用水 项目破碎筛分工序采用边作业边喷淋,喷淋用水 8t/天,用水量 2400t/a,破碎筛分水大部分蒸发,少量进入物料。 (4) 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石屑清洗用水量为 1m³水/t,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石屑总产量为 10 万吨,清洗用水量 100000t/a (333.33t/d)。在清洗过程中损耗水量约占总用水量的 3%,则损耗水量 3000t/a (10t/d);清洗后石屑含水率约为 10%,则产品带走的水分为 10000t/a (33.33t/d)。 (5) 初期雨水 下雨时产生的初期雨水中 SS 含量较高,通过雨水沟排入沉淀池进行预处理。一次降雨所能收集到最大的初期雨水量需根据当地的暴雨强度和设计的雨水收集时间确定。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5册，第二版），龙岩地区初期雨水量计算如下：

$$Q=\psi \cdot q \cdot F$$

式中：Q—初期雨水排放量（L/s）；

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ψ —径流系数，本项目收集的雨水主要来自屋面、混凝土路面，径流系统取 0.9；

F—汇水面积（公顷）。

暴雨强度采用福建省气候中心 2016 年编制的《龙岩市暴雨强度公式修编技术报告》的推荐结果，公式如下：

$$q = \frac{3380.915 * (1 + 0.636 \lg T_E)}{(t + 13.9)^{0.805}}$$

式中：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T_E —为重现期，取 1 年；

t—降雨历时（取 15min）。

经计算，项目区域暴雨强度为 225.4L/s·hm²。本项目汇水面积为 1.36hm²，则地面单次收集到的最大初期雨水排放量约为 276m³。项目在厂区低洼处设置一个容积不少于 276m³ 收集沉淀池，15min 后不再截留雨水，雨水经雨水沟排入庙前溪。根据龙岩市气象资料，龙岩市年平均降雨天数约为 150 天，其中存在连续降雨情况。单次初期雨水收集量共 276m³/次，扣除掉连续下雨不需要作为初期雨水收集的情况，收集次数约 35 次，则全年的初期雨水量约为 9660m³，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及厂内降尘。

图 4.1 水平衡图（单位 t/a）

2.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根据《三格式化粪池粪便无害化处理的效果》（金小林，李健等）中对三格式化粪池处理效果的调查统计，三格式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 COD、BOD₅ 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60.67±21.77）%、（60.13±23.20）和（44.14±24.61）%；根据《谈化粪池的应用与发展》（翟建玲）中所述，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h~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营运期间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旱作标准 (mg/L)	排放量 (t/a)
运营期 生活污水	水量	72t/a		72t/a		
	COD	400 ^[1]	0.029	157.30 ^[2]	200	0.011
	BOD ₅	220 ^[1]	0.016	87.71 ^[2]	100	0.0063
	SS	200 ^[1]	0.014	90.0 ^[3]	100	0.0065
	氨氮	40 ^[2]	0.0029	22.34 ^[3]	/	0.0016

注：[1]数据来源：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M].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6.

[2]数据来源：金兆丰,徐竟成.城市污水回用技术手册[M].化学工业出版社环境科学与工程出版中心,2004.

[3]数据来源：按 COD、BOD₅ 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60.67%、60.13%和 44.14%计算。

[4]数据来源：按 SS 去除效率 55%计。

由上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

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中林业用水定额 100m³/亩·年，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72t/a，可灌溉林地约 0.72 亩。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区北侧为大片山林地，可完全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因此，生活污水用于项目周边林地浇灌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物料清洗，废水中核心污染物为悬浮物（SS），主要成分为石粉，废水水质简单，无有毒有害污染物，属于典型的高悬浮物无机废水。本项目采用“沉淀池+板框压滤机+清水回用”组合工艺对生产废水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45-2018）表 34，本项目生产废水所采用的工艺属于规定的可行技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沉淀池规格 20x30x6（3600m³）、清水池规格 15x30x6（2700m³），项目生产废水 290t/d（87000t/d），项目沉淀池可处理 12 天的量，项目生产废水具有足够自然沉淀时间，沉淀处理措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线产生的废水处理需求，项目生产废水采取的处理措施及循环使用属于可行技术。

(3) 初期雨水

项目收集到的最大初期雨水量为 276m³，配套的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280m³，能满足初期雨水的收储；项目全厂收集到的初期雨水量为 9660t/a，经雨水收集沟汇入收集池处理后用于厂内降尘和生产用水补充水，不外排。

2.3 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无需监测。

3.废气污染源分析和环保措施

3.1 废气源强核算

(1) 卸料粉尘

项目采用湿式作业加工，成品石料表面无粉尘，可忽略装料过程的粉尘。本项目只考虑原辅料进厂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参考《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表 18-1，卸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本项目原料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合计总使用量约为 50 万 t/a，故卸料粉尘产生为 5t/a (2.08kg/h)，采取喷淋降尘措施，洒水喷淋对粉尘控制效率可达 80%，则装卸料粉尘排放量 1t/a (0.42kg/h)。

(2) 堆场扬尘

厂区设有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分别为 3700m² 和 3000m²。粉尘产生量与风速和原料、成品的润湿情况有关，厂区四周设有绿化树木，堆场采用防雨篷布遮盖，利用雾炮+洒水喷淋等措施定期加湿，保持物料表面湿度，减少物料起尘量。

项目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干堆场扬尘计算公式计算。

$$Q=4.23 \times 10^{-4} \times V^{4.9} \times S$$

其中 Q—粉尘产生量 (mg/s)

S—面积 (m²)

V—风速 (取当地平均风速 1.7m/s)

计算得 Q=38.16mg/s，则堆场粉尘产生量为 1.2t/a (0.5kg/h)，为降低原料堆放时产生的粉尘，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和防尘网遮盖，对粉尘控制效率可达 80%，则堆场粉尘排放量为 0.24t/a (0.1kg/h)。

(3) 下料粉尘

废石渣下料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下料产污系数取 0.01kg/t(卸料)，本项目原料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合计总使用量

约为 50 万 t/a，故卸料粉尘产生为 5t/a（2.08kg/h），采取喷淋降尘措施，洒水喷淋对粉尘控制效率可达 80%，则装卸料粉尘排放量 1t/a（0.42kg/h）。

（4）车辆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扬尘，采用计算公式如下：

$$Q_1 = 0.123 \times \left(\frac{V}{5} \right) \times \left(\frac{M}{6.8} \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0.72}$$

$$Q = Q_1 \times L \times q / M$$

式中： Q_1 —单车运输起尘量，kg/km·辆；

Q —运输全程总起尘量，kg/a；

V —车辆行驶速度，km/h（10km/h）；

M —单车载重量，t/辆（35t/辆）；

P —路面灰尘覆盖率，kg/m²（取 0.8）；

L —运输距离，km（取厂内平均行驶距离 0.1km）；

q —运输量，t/a（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合计总量原料入量和产品出量共计 100 万 t/a）。

经计算运输道路起尘量为 4.04t/a，每日运输时间 3h，产生速率 4.5kg/h。对于汽车运输扬尘污染，主要通过加盖篷布、道路洒水和控制车速来进行控制，可减少扬尘排放 70%，则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1.21t/a（1.35kg/h）。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9。

3.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HJ 954-2018）中表 27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无组织控制要求，本项目堆场采取防尘网遮盖、雾炮和洒水措施，可有效降低堆场扬尘；项目无粉状物料，产尘点采用喷淋设施抑尘；破碎筛分工序采用湿式作业；道路采用硬化、定期洒水等抑尘措施，本项目采取措施是可行的。

3.3 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加工、堆场和运输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应按照下列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表 4-2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4.噪声

4.1 噪声源强及措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设备，产噪设备的单机噪声源强，详见表 4-3。

表 4-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dB(A))	措施
1	破碎机	95	基础减振
2	振动筛	90	
3	圆锥破	95	
4	螺旋洗砂机	80	
5	输送带	75	
6	脱水筛	90	
7	板框压滤机	80	
8	水泵	85	

本次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户外声传播衰减的方法进行预测评价。

项目噪声源为点声源，在向外传播的过程中近似于在半自由声场中扩散，为避免计算时增大衰减量而造成预测值偏小，本次预测只考虑几何发散和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厂界噪声以最大噪声贡献值为预测值。

衰减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以封闭车间且门窗关闭情况下的衰减值计算，取 15dB。

$$A_{div} = 20\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表 4-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位置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与主要噪声源距离 m	65	133	234	53
昼间厂界预测值 dB (A)	48.2	36.5	30.4	51.5
昼间标准值 dB (A)	60	60	60	60

预测结果表明, 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其噪声源强为 65~95dB (A) 之间。要求项目在治理噪声污染时采取以下措施:

- (1) 购买机器时选用低噪声,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 采用半封闭车间。
- (2) 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 (3) 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用隔音消音处理。
- (4) 对有振动的设备采用隔振措施, 包括采用橡胶或弹簧减振器, 弹性吊架、柔等项目采取一系列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后, 可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5) 强化车辆运输管理, 进入厂区禁鸣并低速行驶, 最大限度减少移动噪声。

4.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要求, 项目投产后噪声需采取的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 4-5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项目厂界外 1m	昼间 LAeq (dB)	1 次/季度

5、固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沉降粉尘、沉渣、泥饼和生活垃圾等。

(1) 沉降粉尘

卸料、下料、破碎、堆场、运输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与喷淋水雾充分结合后快速沉降在厂区内，根据前文废气源强分析，这些在厂区内沉降的粉尘量为 4.17t/a，只发生物理变化，沉降粉尘与泥饼一同外售综合利用。

(2) 沉渣

初期雨水中 SS 浓度范围一般为 800~1200mg/L，平均值为 1000mg/L，进入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厂内喷淋，沉淀能力按 70%计，则沉渣产生量 6.76t/a，属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同泥饼一起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3) 泥饼

废水沉淀处理后的泥渣，经板框压滤机压滤成泥饼，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泥饼产生量为 45000t/a（含水率 60%）。项目在板框压滤机附近划定固定区域暂存泥饼，及时出售给机砖厂利用，不排放。

(4)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取不住厂 K=0.5kg/人·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0.9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 4-6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污染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	沉降粉尘	900-099-S59	4.17	收集后外售机砖厂综合利用
	沉渣	900-099-S07	6.76	
	泥饼		45000	
生活垃圾		900-099-S64	0.9	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贮存

固废堆放场遵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等国家固废贮存、堆放污染控制等有关标准。

I 类固废贮存场技术要求：

①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②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①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地下水环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未被列入监控目录，不属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具氧反性的物质，不存在风险物质，因此不进行风险评价分析。

8、排污许可证申报

本项目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中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9、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排污口规范化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排污口图标设置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详见表 4-7。

表 4-7 排放口图形标识

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	-------	--------

图形符号		
------	---	---

11、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项目各项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8。

表 4-8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污染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	费用（万元）
废水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清洗废水	污水综合处理系统（沉淀池+清水池+板框压滤机）	10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0.5
废气	全厂	雾炮机、喷淋设施、防尘网遮挡	5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垫、车间隔声	1
固废及防渗	固废暂存场	防渗	2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合计			2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9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种类	一期工程产生源强		二期工程产生源强		排放形式	降尘措施	降尘效率 率%	一期工程排放源强		二期工程排放源强		合计排放源强		排气筒概况						排放标准	排放 限值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编号 及名 称	高 度 m	内 径 m	温 度 ℃	类 型	地理坐 标		
	装卸	颗粒物	2.5	1.06	2.5	1.06	无组织	喷淋降尘	80	0.5	0.21	0.5	0.21	1.	0.4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堆场		0.6	0.25	0.6	0.25		防尘网遮盖+喷淋降尘	80	0.12	0.05	0.12	0.05	0.24	0.1								1.0
	下料		2.5	1.06	2.5	1.06		喷淋降尘	80	0.5	0.21	0.5	0.21	1.	0.42	/							1.0
	运输		2.02	2.25	2.02	2.25		篷布遮盖+洒水降尘	70	0.605	0.675	0.605	0.675	1.21	1.35	/							1.0
	全厂	颗粒物	7.62	4.62	7.62	4.62	/	/	/	1.725	1.145	1.725	1.145	3.45	2.29	/						/	/
	表 4-10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形状		废物代码		一期工程产生量 t/a		二期工程产生量 t/a		合计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生产		沉降粉尘		一般固废		固态		900-099-S59		2.085		2.085		4.17		收集后外售机砖厂综合利用							
雨水处理		沉渣		一般固废		固态		900-099-S07		6.76		/		6.76		收集后外售机砖厂综合利用							
压滤		泥饼		一般固废		固态		900-099-S07		22500		22500		45000		收集后外售机砖厂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900-099-S64		0.9		/		0.9		环卫部门清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卸料	喷淋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堆场	防尘网遮盖+喷淋降尘	
		下料	喷淋降尘	
		车辆运输	篷布遮盖+洒水降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三级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作灌溉相关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	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声环境	机械设备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一般固体废物	沉降粉尘、沉渣、泥饼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确保建设项目与污染防治实行“三同时”。 ②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未办理排污许可不得排放污染物。 ③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④切实做好运营期噪声的治理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⑤加强企业管理，增强员工环保意识。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保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六、结论

珠地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满足区域功能及区域要求，项目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应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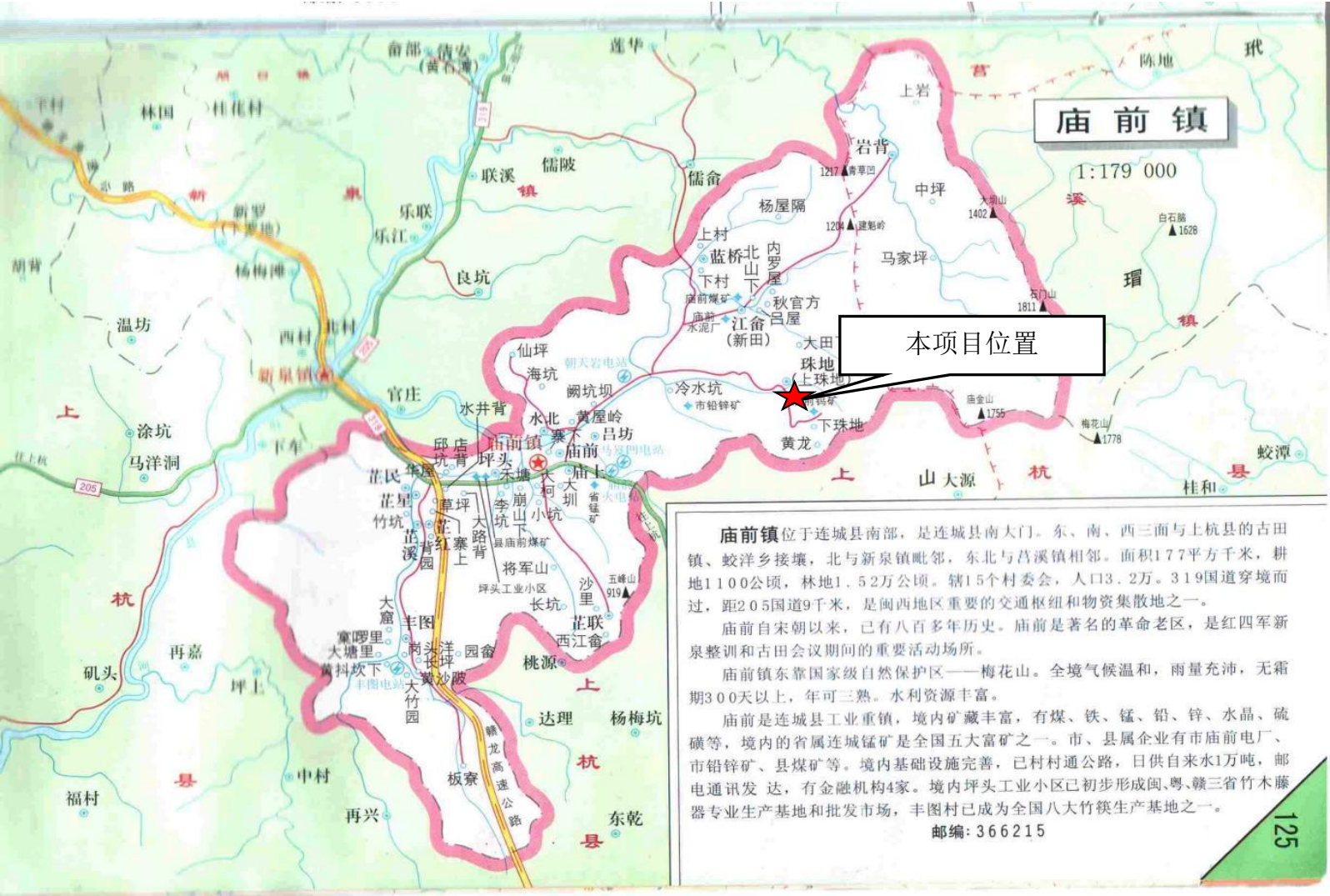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	/	/	3.45	/	3.45	+3.45
生产废 水	废水排放量	/	/	/	/	/	/	/
	COD _{cr}	/	/	/	/	/	/	/
	BOD ₅	/	/	/	/	/	/	/
	SS	/	/	/	/	/	/	/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沉降粉尘	/	/	/	4.17		4.17	+4.17
	沉渣	/	/	/	6.76	/	6.76	+6.76
	泥饼	/	/	/	45000	/	45000	+45000
生活垃圾		/	/	/	0.9	/	0.9	+0.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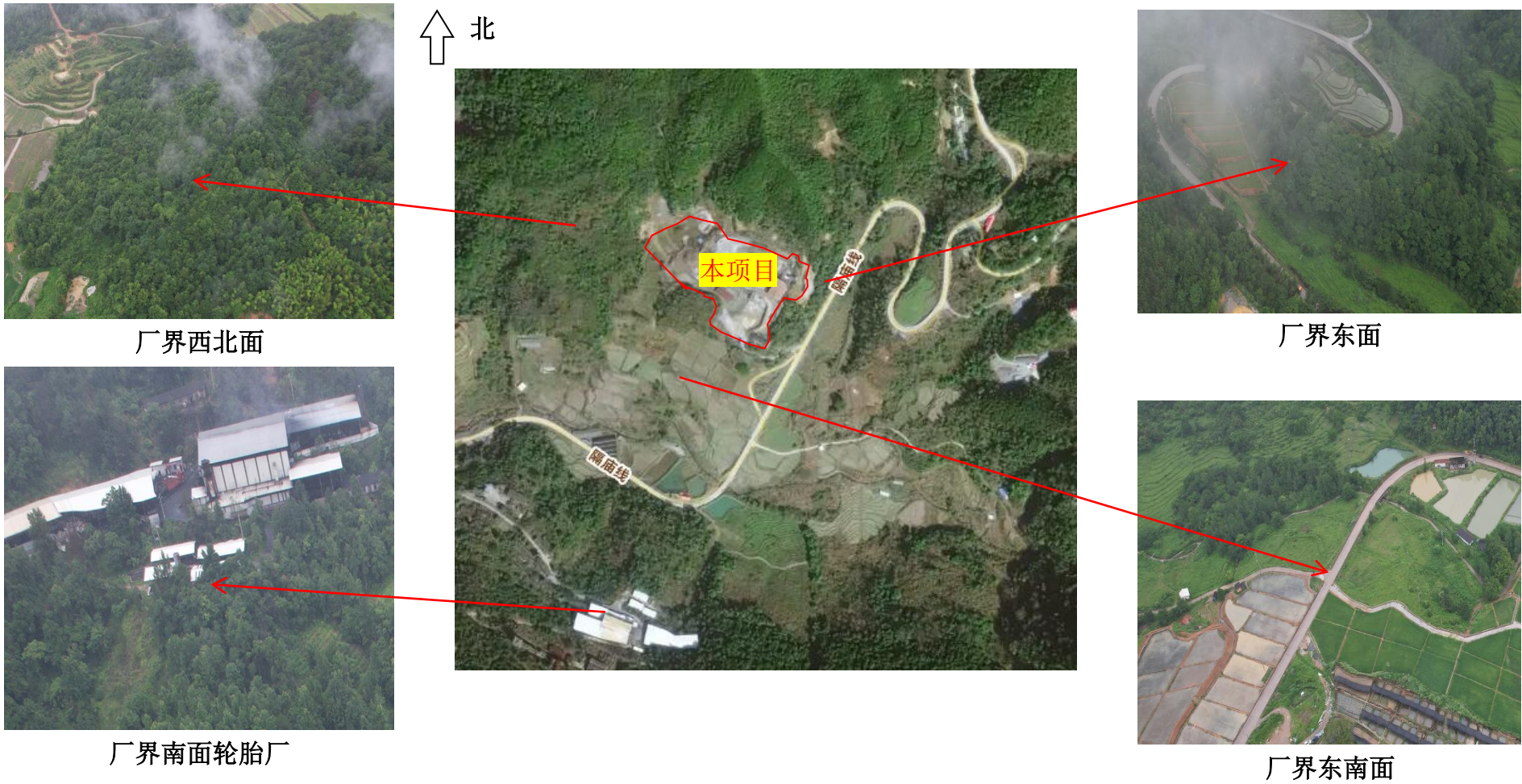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界四周现状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项目备案表

2026/7/21 08:40

120.35.29.78/tzxm/jsp/tzxm/electronicseal/domesticRecordProve.jsp?flag=1&projectCode=2606-350825-04-01-576029&checkFlag=true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 2026年06月29日

编号: 闽发改备[2026]F072295号

项目代码	2606-350825-04-01-576029	项目名称	珠地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企业名称	连城县珠地砂石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连城縣庙前鎮珠地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综合利用废弃矿石渣加工生产建筑骨料,新建建筑骨料生产线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年产建筑骨料25万吨,二期年产建筑骨料25万吨 主要建筑面积1360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建筑骨料50万吨				
项目总投资	8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0.0000万元,设备投资 40.0000万元 (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4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6年6月至2026年12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予以备案。请项目业主在项目开工之前进一步完善用地(林)、维稳评估、节能审查、环保、安全生产、水利(水保、取水)等相关手续,并落实三同时安全管理制度。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连城縣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07月21日

行政公章专用章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https://120.35.29.78/tzxm/jsp/tzxm/electronicseal/domesticRecordProve.jsp?flag=1&projectCode=2606-350825-04-01-576029&checkFlag=true>

1/1

附件 5：租赁合同

附件 6：用地说明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分析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专业建议及审批意见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FQGK1787133383567	报告名称	报告 19175623
报告时间	2026-08-19	划定面积 (公顷)	
缓冲半径 (米)		行业类别	
总体概述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 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一般管控单元 1 个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连城县一般管控单元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82530001		
市级行政单元	龙岩市	县级行政单元	连城县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3.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			

等高污染、高风险涉气项目，4.限期搬迁或关停单元内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2、污染物排放管控

无

3、环境风险防控

无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区域总体管控

龙岩市陆域

1、空间布局约束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氧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在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氟化工项目应聚集在龙岩市上杭蛟洋工业区和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6.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2、污染物排放管控

九龙江流域：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闽江流域：1.闽江流域长汀、连城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闽江流域长汀、连城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生猪养殖总量控制和养殖场标准化建设。汀江流域：1.汀江闽粤交界（永定县汀江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小流域污染整治。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水泥项目应如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现有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 3、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露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泰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全省陆域	1、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

	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3、环境风险防控 无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一般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以预留发展空间和潜力为主，引导现有分散企业适时逐步搬迁至合规园区，倒逼集约化发展，控制污染物排放、维持环境质量。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2、污染物排放管控 无 3、环境风险防控 无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递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纸质文本已按照《指南》要求,将全文中涉及姓名、联系电话、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公示截图等进行删减,形成了报告表(公示版)。公示版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说明。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2016年8月18日

附件 9 项目环评公示截图

附件 10 原料采购合同

附件 11 处罚决定及缴款证明